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，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，该区间内银江股份（股票代码：300020）、创业板指数（399006）、深证信息技术指数（399239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15 年 8 月 17 日	2015 年 9 月 15 日	涨跌幅
银江股份（300020） 股价（元/股）	23.40	14.02	-40.09%
创业板指数(399006)	2666.29	1797.56	-32.58%
深证信息技术指数 (399239)	3125.89	2101.55	-32.77%

由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累计跌幅为 40.09%，扣除创业板指数同期累计跌幅因素外，下跌幅度为 7.51%；扣除深证信息技术指数同期累计跌幅因素外，下跌幅度为 7.32%。因此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6 日